

证券代码：873985

证券简称：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韩晓新、李兰芳、王维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韩晓新，男，1964 年 4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煤炭部常州科研试制中心研究室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常州富利达衡器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门经理；1996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电气系主任、教授；2019 年 5 月至今，任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峰，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律师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民商法律事务部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民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民商法律事务部执行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常州市络通电器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6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卡莱尔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7 年 11 月至

2008年11月，任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2012年12月至今，任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顾问及专项法律意见；2012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常牛机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5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法律顾问；2017年1月至今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1月至今任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法律顾问；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厚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常州众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9年9月至今任南京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24年3月至今任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4年3月至今任江苏众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24年6月至今任常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法律顾问；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兰芳，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82年7月至1984年3月，任江苏省公安厅财务部办事员；1984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常州市审计局审计部门科员；1984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常州酿酒总厂财务部科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常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1年1月至2002年10月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2年10月至今，任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国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常州国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常州开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兼职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江苏科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韩晓新、

李兰芳、王维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晓新	3	3	0	0	否	1
李兰芳	3	3	0	0	否	1
王维峰	3	3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韩晓新、李兰芳、王维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同意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等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调整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晓新、李兰芳、王维峰

2025 年 4 月 25 日